

积极老龄化背景下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研究

——以安徽省砀山县C村为例

孙如梦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3年12月6日; 发布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摘要

老龄化已成为当前人类社会共同面临的人口发展趋势。随着我国城镇化和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 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 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逐渐被打破, 同时农村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功能发挥有限, 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逐渐制约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了解我国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保障和养老现状, 促进我国养老体系进一步完善, 选取安徽省砀山县C村为案例地, 运用问卷法、访谈法和实地调研法分析该地农村留守老人的社会养老现状。研究发现当前C村农村养老服务存在子女养老支持减少, 家庭养老功能减弱; 基础设施建设薄弱, 社区养老发展滞后; 养老服务供给不足, 机构养老质量偏低等问题。针对C村留守老人现存的养老问题, 结合C村实际情况, 提出弘扬孝道文化, 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 创新养老模式, 发展农村社区养老服务; 增加财政补贴, 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三个层面的对策建议, 以期促进该地区养老服务供给多元化、多样化发展。

关键词

农村留守老人, 社会保障, 养老

A Study of the Problem of Retained Elderly in Rural Areas in the Context of Positive Ageing

—Taking C Village in Dangshan County, Anhu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Rumeng Sun

Faculty of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Oct. 17th, 2023; accepted: Dec. 6th, 2023; published: Dec. 15th, 2023

Abstract

Ageing has become a common demographic trend faced by human society.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China's urbanisation and population ageing, due to factors such as young and middle-aged labourers going out to work, the traditional family pension model is gradually broken, while the rural community pension, home pension, institutional pension function is limited to play, the rural left-behind old people's old age problem has gradually become a constraint o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rural area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China's rural left-behind elderly life security and pension status quo, to promote the further improvement of China's pension system, select Dangshan County, Anhui Province, C village as a case study, use questionnaires, interviews, and field research method to analys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rural left-behind elderly social pensions.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current rural pension service in C village has problems such as the reduction of children's pension support and the weakening of family pension function; weak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and lagging behind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pension; insufficient supply of pension service and low quality of institutional pension. In view of the existing pension problems of the left-behind elderly in C village, the study proposes three levels of countermeasures to promote filial piety culture and support families to assume the function of old-age care; to innovate the pension mode and develop rural community pension services; and to increase financial subsidies and promote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of pension institution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of the supply of old-age care in the region.

Keywords

Older Persons Left-Behind in Rural Areas, Social Security, Old Age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根据联合国《人口老龄化及其社会经济后果》中提出的划分标准和维也纳老年问题世界大会讨论结果,确定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10%,或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例达到7%,意味着该国家或地区进入老龄社会[1]。结合以上指标以及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0年,我国已经迈入人口老龄化社会,同时根据联合国的预测,到2050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将上升为36.5%,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将上升为26%,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将继续加深并呈现“高原”趋势,随之而来的养老问题令人担忧[2]。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1月1日,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02万人,占18.7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9064万人,占13.50% [3],我国已从轻度老龄化社会迈向中度老龄化社会[4]。在可预见的未来,整个中国尤其是农村社会将面临着巨大的养老压力,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任务艰巨。费孝通先生将赡养老人这一社会问题的解决方式概括为“养儿防老”,均衡社会成员世代间取予的“反馈模式” [5]。然而,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劳动力大规模的乡城流动颠覆了“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的传统伦理,农村老人的养老问题日益显著。《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指出,流动家庭和留守家庭已经成为中国家庭的常规模式,人口流动使得家庭在教育子女和赡养老人等方面的功能弱化。

养老问题已成为农村人口老龄化的焦点，备受各界关注，国家和各省市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在 2013 年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国家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确立为“一项国家的长期战略任务”；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行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关键；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养老。从“长期战略任务”到“行动”，再到“国家战略”，可见党中央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形式愈发严峻的重视程度，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 35 号)，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1~2015 年)、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并对农村养老服务的建设与发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提出养老资源要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

随着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存在着明显的城乡差异，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明显高于城市人口老龄化，但农村养老条件与城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并且存在“四大皆空”的现象，包括家庭空巢、社区空心、政策空缺和生活空洞[6]。在养老服务上，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日渐严峻。一方面，农村留守老人数量众多，现有数据显示，农村留守老人的人口规模达 1.4 亿[7]；另一方面，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并进的步伐下，农村留守老人的家庭养老模式日渐式微，养老困境凸显。如何解决占中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的养老问题已是关系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在此背景下，对农村留守老人所处的养老环境、现状及其养老模式选择问题的研究成为学者们的现实关照和学术旨向。然而从目前研究来看，学者们热衷于对东部发达地区和西部贫困地区进行研究，而对中部地区的研究相对不足。为了对广大农村留守老年人的养老现状有一个更清晰、全面的了解，笔者依托安徽省砀山县 C 村为案例地进行调查分析，探究其农村养老的现实困境并提出对策，以期完善当前农村留守老人养老体系。

2. 研究设计

2.1. 案例地选取

自 1998 年中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以来，安徽省委省政府就日益重视老龄化工作，由于农村地区老龄问题较复杂，有效破解农村养老问题就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点与难点。《安徽省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2016)》指出，从 2046 年开始，安徽省将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这一时间比全国平均水平提前了 5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安徽省常住人口为 6102.7 万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146.9 万人，占 18.79%，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915.9 万人，占 15.01%。与第六次人口普查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3.78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4.78 个百分点，且全省老年人中近八成在农村地区[8]。随着老龄人口比重上升，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安徽省仍将面临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压力，养老服务供需之间矛盾加剧，统筹发展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业，构建有安徽特色的高质量发展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不仅是安徽养老服务工作的重中之重，也关系着数百万农村老年人及其家庭的幸福，对于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安徽也具有重要意义[9]。安徽省作为“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人口大省，老龄化发展表现出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的特点，这也为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多样化发展提供了机遇和窗口期。由于安徽省长期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城乡发展不均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安徽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将持续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结合对安徽省人口背景和养老服务情况的分析，本次研究选取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 C 村为具体调研地点。C 村为笔者的家乡，具有一定地缘和亲缘支持，易于进入调研和获取资料，且与当地留守老年人交流沟通有一定优势，能更加深入了解他们的生活现状。通过对 C 村农村留守老年人的生活保障和养老现状进行调查，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具有一定前瞻性和借鉴意义的对策建议，希望能对 C 村养老服务建设起到推动作用，丰富安徽省养老服务问题的个案研究。

2.2. 研究方法

结合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和实地调研情况,在本研究中笔者将农村留守老人定义为户籍在农村地区,子女(全部子女)长期(通常指半年以上)在异地工作或在外定居而留守在农村地区的60周岁及以上年龄的老人。本次研究对象为C村辖区内的农村留守老人,为了解其养老状况,采用问卷调查法、深度访谈法和田野调查法进行研究。首先针对农村留守老人设计了相关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由三部分组成,包括受访者的基本情况、养老服务现状和养老服务需求。考虑到农村留守老人的语言、文化和身体状况的独特性,在进行问卷调查的过程中多采用问答形式进行;为清楚把握C村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基本情况和文件资料,针对砀山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和C村敬老院负责人设计了访谈提纲。并在砀山县人民政府官网与砀山县民政局工作人员取得联系,以电话访谈的形式对砀山县C村留守老人数量、老年人生活补贴、养老服务建设、养老政策文件发布等问题进行提问和挖掘;2023年6月,笔者前往C村敬老院进行实地调研,了解该敬老院的运营和发展情况,并实地观察了敬老院的居住环境,最后与居住在其中的老年人进行聊天和交流,了解其生活情况和养老诉求。

2.3. 调查样本分析

本次研究有效调查和访谈了6位农村留守老人,其中女性4人,男性2人。从自理能力来看,6名老人生活均可自理;从受教育程度来看,他们的文化程度多处于小学及以下水平,其中男性老人文化水平高于女性老人;根据年龄段分组,可将本次走访调研的农村留守老人分成3组,包括低龄留守老人(60~69岁)、中龄留守老人(70~79岁)、高龄留守老人(80~90岁),其中低龄留守老人2名、中龄留守老人2名、高龄留守老人2名;从子女情况来看,这些留守老人的子女多在外省务工或在当地县城工作,即使有个别子女在家务工,也多与子女分居而住;从享受社会保障情况来看,这些农村留守老人基本都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新农合、新农保等。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见表1。

Table 1. Basic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spondent

表 1.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表

编号	性别	年龄	婚姻状况	子女个数(个)	居住情况	年收入情况(元/年)	经济来源	享受过何种社会保障
01	女	81	丧偶	4	独居	5001~1万元	低保 家庭供养	低保 新农合 新农保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高龄津贴
02	男	72	已婚	1 (1子去世)	与配偶同住	1万元以上	农业生产 政府补贴	新农合 新农保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计划生育特扶
03	女	75	已婚	1 (1子去世)	与配偶同住	1万元以上	农业生产 政府补贴	新农合 新农保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计划生育特扶

Continued

04	女	89	丧偶	3	独居	5001~1 万元	低保 家庭供养	低保 新农合 新农保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高龄津贴
05	女	67	已婚	3 (1 女残疾)	与配偶同住	1 万元以上	农业生产 政府补贴 家庭供养	低保 新农合 新农保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残疾人护理补贴
06	男	69	已婚	3 (1 女残疾)	与配偶同住	1 万元以上	农业生产 政府补贴 家庭供养	低保 新农合 新农保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残疾人护理补贴

3. C 村留守老人的养老现状

3.1. 传统家庭养老为基础

家庭养老是中国传统的养老方式，也是农村养老的主要形式，安徽农村老人受“养儿防老”的传统思想观念影响较大，普遍以家庭养老为主，对子女供养寄予厚望，同时认为有儿有女入住养老院是件丢人的事[10]。C 村现有留守老人 401 人，现有敬老院一家，供养老人的数量仅为 21 人。通过走访调查可以发现，家庭养老仍然是 C 村大多数老年人选择的、最普遍的养老服务方式。从子女外出务工视角来看，C 村受访老人几乎都有两个以上的孩子，但子女外出比例大，外出务工时间基本都在半年以上，虽然不能每日照顾、陪伴老人，但会给老人提供经济支持，这也是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收入的主要来源。在砀山县农村地区，按照当地风俗，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一般由儿子具体负责，女儿会在逢年过节进行探望，但因多数子女都在外务工的现实情况，家庭成员在养老服务中的缺席逐渐导致家庭养老变成了自我养老。

受访者 03，今年 75 岁，有一子因病去世，现在和老伴一同居住，经济状况一般，主要经济来源于务农和政府计划生育特扶补贴，她讲述：“现在生活也能顾得了自己，就不想去敬老院，现在去敬老院的基本都是那些没有儿女、没有老伴、无人照顾的，村西头现在就有个 80 多岁这种情况入住 C 村敬老院的老头，后来完全失去生活自理能力，又被转送到县里的敬老院了。”可见，即使无儿女照料，但具备基本生活的自理能力，这种情况下老人仍然会选择在家独居或与老伴同住，从而依托家庭和土地进行养老，而不去入住敬老院，传统家庭是 C 村留守老人的养老基础。

3.2. 村级养老服务站为保障

从 2017 年开始，C 村重视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县政府将养老物资发放给村委会，各行政村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已全面完成村级养老服务站建设任务，并适时开展服务，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一个休闲活动场所，但不提供食宿，日常生活中直接由村干部负责为村里留守老人提供帮助。为贯彻落实省市县暖民心行动工作要求，着力破解老年人吃饭难题。2022 年，砀山县开始实施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建设了 1 个

老年食堂，基本能够满足本辖区内留守老年人的就餐需求。在乡村公共文化供给方面，C村文化站依靠村级养老服务站，为自然村内的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文化娱乐服务，包括电影放映(平均一月一次)、豫剧戏团下乡(平均半年一次)以及节日举办文艺汇演等。

受访老人04表示：“对于文化娱乐服务肯定是需要的，老年人都喜欢听大戏，现在村里提供的文化服务远远不够，平时放电影的时候大家都忙着干农活也没啥人去看，我们老年人也看不懂电影，也就谁家红白事吹喇叭能听听玩玩。”

3.3. 公办民营养老机构为兜底

C村现有1所养老机构在满足辖区内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的基础上，也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为辖区内无人照料的农村留守老人提供兜底功能。截至2023年6月，敬老院入院人数21人，其中身体能够自理老年人11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10人，完全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老人通常被转送到砀山县敬老院；其中五保户20人，社会老人1人(男性老人，儿子去世，儿媳生病无法赡养老人)。C村敬老院由政府主办，于2006年开始建设，2008年投入使用，为镇民政局下属单位，与镇卫生院同级，主要财政资金来源于政府，政府每月为居住在其中的老人提供820元的生活补贴。2019年，该养老院被社会养老机构承包，性质转为公办民营敬老院。现有普通床位70张，护理型床位数30张，服务人员5人，持有护理员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5人，最多可接收100名老人。康复设备包括健身拉环、健身双杠、三位扭腰器、上肢牵引器、倒立器等。为老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饮食服务、卫生清理服务、洗涤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基础性服务。在收费标准方面，镇域内的五保老人入住免费，其它社会老人入住按自理能力级别收费：自理1000元/月、轻度失能1200元/月、中度失能1600元/月、重度失能2000元/月。

4. C村留守老年人的养老困境

4.1. 子女养老支持减少，家庭养老功能减弱

家庭养老，在农村养老供给模式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当前农村老年人首选的养老模式，其情感方面的影响是其他养老供给模式无法替代的。但当前社会发展背景下，家庭养老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首先，随着年龄的不断增长，在老年人身体机能退化的影响下，仅靠自己劳动能获得的经济收入越来越少，导致现在农村老年人越来越指望子女供养和家庭养老，农村子女的养老压力逐渐加重，呈现了农村老年人对家庭养老的需求一直居高不下且呈现日益增长的趋势的现象。其次，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推进，农村劳动力不断向城镇转移，C村大量青壮年人口外流，不仅极大地改变了当地人口的年龄结构，加剧了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农村家庭的规模和结构呈现“核心化”的趋势发展，这也使得“空巢老人”“孤老家庭”增多，家庭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下降，传统的家庭养老方式受到冲击。最后，子女本该是家庭养老中的主力军，但伴随着子女结婚、独立门户，更没有精力和时间去照顾老人，目前C村的农村留守老人主要照料者是自己和老伴。部分子女家庭生活条件不好，甚至难以为老年父母提供足够的经济支持，再加上一些子女赡养父母的责任心不强、道德意识下降、孝悌之心淡化，在供养老人上互相推诿，农村留守老人家庭养老供养保障不足。在人口大规模城乡流动的背景下，孝道的衰落是现实，但远非事实的全部。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困境，表面上是外出子女对赡养老人义务的逃避，但更深层次的原因则是城市发展的代价对留守老人的转嫁^[10]。在很多情况下，外出务工背后是一种“经济力量的无声强制”，是不得已的非自由选择。

4.2. 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社区养老发展滞后

社区养老服务是一种让老人在自己家中、在社区中享受到生活照顾的服务方式，既能适应老人的生

活习惯，又能满足老人的心理需要，也能帮助老人安享晚年。虽然上级政府制定了建设村级养老服务站的政策文件，但在实地调查中发现 C 村的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尚有不足。C 村部分老年人活动中心基本上都被设立在村委会办公地点旁，但老年活动中心日常基本是关闭状态，房间内设施设备有限，只有几张桌子椅子和电视机。同时，部分老年人的精神生活一片空白，子女不在身边，缺乏精神慰藉，加上文化程度低、居住分散、行动不便，C 村的农村留守老人很少能自主开发娱乐活动。而目前村镇级基础设施建设薄弱，文化娱乐活动少，C 村老年人精神生活方面很匮乏。农村没有娱乐活动的主要原因是缺乏足够的资金和组织者，目前老年人参与文化娱乐活动的积极性不高，娱乐活动的形式、内容单一。由于缺乏资金保障和专业人员，目前以社区为基础的养老服务模式在农村地区很难真正实施，大多数村镇在发展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方面存在差距。

4.3. 养老服务供给不足，机构养老质量偏低

根据调查得知，C 村辖区内的唯一的一家敬老院提供的养老服务主要是满足老年人生活需求的饮食和卫生清洁等最基本的生活起居，例如洗衣服、叠被子、剪指甲、洗澡、餐饮等，服务内容比较单一、质量偏低，同时由于目前 C 村农村留守老人居住相对分散，养老服务供给难成规模，再加上农村老人收入水平普遍偏低、养老观念落后，对于收费养老服务需求不高，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养老机构的发展。一方面，目前 C 村敬老院工作人员配比严重短缺，仅有 5 名工作人员。敬老院的院长由政府进行任命，一般是退休的村干部，其他工作人员则由院长自行安排或是村干部的亲属或是邻近村庄的人员，护理人员普遍文化水平偏低，很难提供心理纾解服务、精神开导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安宁疗护服务等专业性的服务，尤其是护理人员在照护生病或残疾、失能的老年人时，严重缺乏专业知识，由于缺少专业护理人员，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 C 村敬老院养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由于财政资金不足，敬老院养老服务水平较低。目前 C 村敬老院日常生活设施简陋，养老设备配置不齐全，护理型床位不足、部分普通床位处于闲置状态，看电视几乎是全部在院老年人的唯一娱乐活动，这大大增加了老年人的精神孤独和空虚感在调研中发现 C 村敬老院并不提供电视，电视多是由老人自行购买。从资金来源上看，敬老院的建设与运营资金主要依靠财政拨付，其他来源少，财政资金的不足更加难以保证养老服务的质量。在访谈中，C 村敬老院院长表示：“在敬老院被私人承包之前，C 村团委过年时会给每个老人 500 元的补贴，还送了米、面、油、挂面，也有学校组织志愿者来服务敬老院，但承包之后就没有了。”

5. 完善 C 村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服务体系的对策建议

5.1. 弘扬孝道文化，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指出，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增强家庭养老服务供给是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网络体系中别的供给主体无法代替的重要环节，只有以家庭为基础的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才是完整而健全的。首先，考虑到当前 C 村大量农村子女外出务工而不能留在老人身边尽其赡养义务的现实情况，最重要的就是提高 C 村的经济水平，冲破子女与老人空间隔断的障碍，实现子女在老人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供给自由。其次，要增强家庭的养老服务供给能力，C 村政府要向农村年轻人大力宣传孝亲敬老文化，倡导尊老爱老敬老之风。把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列为公民道德建设、村规民约的重要内容，将其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宣传教育，让孝亲敬老成为公民素养和社会风尚。可以建立奖惩机制，强化子女责任。建立有效政策机制，教育、引导子女承担起家庭养老职责，在物质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尽到赡养职责。村委会可以对尽孝家庭进行表彰、对不孝子女通过乡风村规民约等软性约束，还可以约谈子女，让老人和子女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老协议等。最后，县政府民政局部门应制定一定支持政策，例如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等，

也可以通过税收减免、与老人同住买房减税或给予一定居家补贴等方式，鼓励家庭承担养老功能，逐步使赡养照顾老人成为一种自觉行为。

5.2. 创新养老模式，发展农村社区养老服务

结合我国农村实际情况，农村养老社区化是一种符合我国农村社会养老的传统与现代的养老模式，农村养老要以社区为平台，强化社区建设，推动社区的发展。目前C村社区养老依托村级养老服务站开展工作，养老服务质量水平低、模式较落后。辖区内群众对社区养老了解程度低是C村社区养老发展滞后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当务之急是增加社区养老服务的宣传，让群众了解社区养老服务既能满足老年人日常照料、医疗卫生、精神慰藉等多方面养老需求，又可以满足老年人不愿意离开家的心理需求。

一方面，要加大对社区养老服务的宣传力度，对社区养老的优势进行广泛宣传。通过村级公开栏、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手册、开展健康讲座、健康义诊等方式，对社区养老服务的相关政策和模式进行宣传，使更多老年人领会政策精神，对社区养老模式有更加清晰的概念，更加合理的选择适合自己的养老模式。同时，也转变各养老服务主体的观念，推进C村社区养老工作纵深发展。比如，个人养老观念的转变，逐渐打破“养儿防老”的陈旧观念，使农村留守老人更加深入地理解了社区养老社会化的发展。另一方面，要创新C村社区养老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农村社区互助式养老服务。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符合农村邻里之间互帮互助的传统文化与习俗，融合了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优势，方便集中提供服务，成本低、老人负担得起，而且实现了就地养老，不脱离熟悉的生活环境。近年来我国一些地区积极探索农村社区互助式养老模式，如河北省农村的“幸福互助院”，取得较好效果。目前安徽已有一些乡村进行试点，重点可探索以下模式：一是以老人自愿为前提，将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空巢独居老人的自有住宅改造成为小型幸福院，由村委会组织、委派专人提供做饭等基本服务，或者老人们互相帮扶、互相照顾，抱团取暖。最后，C村政府也可以通过结合行政政策、经济措施方面进行激励的方式，鼓舞社会组织、志愿者积极加入到养老服务行动中来，鼓励社会力量在农村社区举办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餐桌等养老服务机构，从而实现社区养老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医疗康复等功能更加齐全、内容更加丰富。

5.3. 增加财政补贴，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是一个系统的、综合的体系，不能单单依靠政府的政策举措，也不是简单的整合社会力量。在我国人口老龄化背景下，不仅要发挥政府在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服务的供给主体作用，也要融合村民、社区、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等多方力量。充足、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机构依然是我国农村养老服务的薄弱环节，目前C村敬老院由社会养老机构代管，以“五保”老人为服务对象，缺乏财政资金来源并且管理体系松散，在敬老院规模以及服务水平等方面都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通过与C村敬老院院长进行访谈，笔者了解到目前砀山县内的公办养老院都由信德连锁养老机构所承包，实现了一家垄断，而这并不利于该地机构养老服务的发展。推动C村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提升，首先要大力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地方政府应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引进一批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养老服务机构或企业，进行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运营。鼓励内设医疗服务的农村养老机构、社区服务中心与城区有实力的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提供“互联网+医疗+养老”服务。其次，要继续实施农村特困供养机构改造提升工程。县政府应适度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不断改善敬老院内硬件设施配置，进一步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服务人员专业素质，丰富服务内容。可以学习借鉴亳州市农村医养结合做法，将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有效结合，增强长期照护和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切实把农村特困供养机构转型为区域

性农村养老服务中心。最后,可以借鉴已有公办民营机构经验,深化改革,利用社会力量为公办养老机构注入活力,促进其社会化、专业化发展。鼓励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面向社会开展养老服务,充分利用闲置养老资源,解决“没人住、住不满”的问题。

6. 结语

我国农村老年人口数量庞大,在积极老龄化和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是我国必须面对的重要社会问题,现阶段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仍然面临供给主体缺失、供给内容质量低等很多现实困难。在皖北农村地区,由于政府财政资金有限,只能为留守老人和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最基础的养老服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还遥不可及。传统家庭养老仍然是农村地区留守老人最主要的养老方式,但外出务工人员尽孝的能力因时空的阻隔、自身家庭再生产的困境等原因而受到了削弱,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在留守老人养老问题背后,所体现的不仅是代际资源分配的不公,更是整个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结构不平等。通过分析C村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从弘扬孝道文化,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创新养老模式,发展农村社区养老服务;增加财政补贴,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三个方面提出对策建议,希望能有助化解当前C村留守老人的养老困境。

参考文献

- [1] 梁海艳. 中国老龄化的判定标准[J].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18, 38(9): 2255-2258.
- [2] 董克用, 王振振, 张栋. 中国人口老龄化与养老体系建设[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0(1): 53-64.
- [3] 国家统计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 [EB/OL]. https://www.stats.gov.cn/sj/tjgb/rkpcgb/qgrkpcgb/202302/t20230206_1902005.html, 2021-05-11.
- [4] 赵晓明. 应对老龄化关键是解决未备己老问题[N]. 中国社会报, 2021-03-10(001).
- [5]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3): 6-16.
- [6] 费映映. 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1.
- [7] 李国和, 曹宗平.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的困境与出路[J]. 兰州学刊, 2021(6): 151-160.
- [8] 安徽省统计局. 安徽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EB/OL]. <http://tjj.ah.gov.cn/ssah/qwfbjd/rksj/147984641.html>, 2021-05-18.
- [9] 井道龙. “十四五”时期安徽省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研究[J]. 蚌埠学院学报, 2022, 11(6): 112-117.
- [10] 许惠娇, 贺聪志. “孝而难养”: 重思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困境[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7(4): 101-111.